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A

公告编码：2006-02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票简称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从2006年5月22日起，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深科技”变更为“G 深科技”，股票代码“000021”不变。

2、2006 年5月22日，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股份不计算除权参考价，当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2006年5月23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一、变更股票简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22日恢复交易，从2006年5月2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深科技” 变更为“G深科技”，股票代码“000021”不变。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项

2006年5月22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股份已划入流通股股东的账户。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股份不计算除权参考价，该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2006年5月23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三、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

2006年4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5月18日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2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即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后，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化。现将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比 (%)		股份数量	占比 (%)
一、未上市流通股	532,350,000	72.6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3,200,325	64.56
（一）发起人股	532,350,000	72.63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2,175,370	64.42
1、国家股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363,086,943	49.54
2、国有法人股	410,163,000	55.96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660,892	0.36
3、境内法人股	3,000,000	0.41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法人股	119,187,000	16.26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106,427,535	14.52
5、自然人股			5、其他		
6、其他			（二）内部职工股		
（二）定向法人股					
1、国家股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法人股			（四）高管股份	1,024,955	0.14
4、外资法人股					
5、其他			（五）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00,582,101	27.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9,731,776	35.44
1、社会公众股	199,793,674	27.26	（一）人民币普通股	259,731,776	35.44
2、内部职工股					
3、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		
4、高管股份	788,427	0.11			
三、股份总数	732,932,101	100	三、股份总数	732,932,101	100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086,943	49.54	G+36 个月	注
2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61,038,103	8.33	G+36 个月	注

3	秉宏有限公司	37,372,765	5.10	G+12个月,5% G+24个月,0.1%	
4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8,016,667	1.09	G+12个月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0,892	0.36	G+12个月	

注：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G为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 2、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版）；
- 3、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4、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
- 7、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8、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